

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公 众 参 与

鹤岗市传染病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

# 1 概述

鹤岗市传染病院拟在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西侧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委托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2年12月2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暂未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报批前信息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西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置床位1000张，配备200名护士，医生40名，其他人员40人，劳动定员共计280人。建设方舱医院1#楼、方舱医院2#楼、后勤保障用房、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鹤岗市传染病院 单位地址：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西侧 联系人：张继宝 联系电话：15604680728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3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p>公众可登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p> <p>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p> <p>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p>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载体: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gxa.gov.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网址：<http://www.hgxa.gov.cn/index.php?c=article&id=3943>；截图如下：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公众可登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具体链接为： <a href="http://www.hgxa.gov.cn/">http://www.hgxa.gov.cn/</a>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链接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鹤岗市传染病院）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咨询本项目的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a>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鹤岗市传染病院 单位地址：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西侧 联系人：张继宝 联系电话：15604680728 评价单位：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载体：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gxa.gov.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网址：<http://www.hgxa.gov.cn/index.php?c=article&id=4072>；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公告截图

### 3.2.2 报纸

载体:鹤岗日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3 日, 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照片如下:





图3 第一次报纸公告截图



图4 第二次报纸公告截图

###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永青家园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9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



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照片如下：



图5 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鹤岗市传染病院。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

关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暂未进行公开。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载体：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gxa.gov.cn/>）；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网址：截图如下：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省鹤岗市永久性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岗市传染病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岗市传染病院

承诺时间：2023年2月